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2 輪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孫魯良、黃宗馥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及第 37 點

- （一）請相關部會設定至 105 年的表現指標，包括各項婦女就業率及托育目標值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將目標設定為一鄉一托嬰中心，並在回應意見補充說明長照措施。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81 點所有政府機關之回應均會報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作最後確認，請主協辦機關簡化措施及計畫之內容，再填寫措施計畫之辦理情形，並確實填寫表現指標，設定 103 年至 105 年每年之檢核目標及檢核點，並請彙整機關整併其他相關機關之資料。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及第 39 點

- （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外勞仲介費過高之解決方式，隨時調查是否有較新之仲介費收取方式，並考慮是否擴大直聘或簡化流程。

- (二)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完成轉換雇主限制之修法。
- (三)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與勞動基準法之差異，研議如何消除差異。
- (四) 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無照漁（移）工健康照護之相關資料。
- (五) 外籍漁工及境外僱用之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爭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送請行政院協調。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 點

- (一) 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第一輪會議決議分別舉辦公聽會。
-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整公聽會成果後填具回應意見送交議事組彙整，俾提報年底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

- (一)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就稽查未滿十五歲童工的問題共同討論，擬訂計畫及期程，修正「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送交議事組彙整。
- (二) 請教育部參考民間團體關於建教及產學合作學生的意見，維護學生權益。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 點及第 43 點

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社區復健中心及醫院庇護商店做評鑑，並提供申訴管道。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

本點次增列教育部為協辦機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研議在工會法未完成修法前，有無特別行政措施可保障教師會務假的權利。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5 點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的議題再召開說明會。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檢視結果之相關資料電子檔給議事組放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頁作為本次會議補充資料。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36 點至第 45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及第 37 點

(1)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王委員幼玲

- (1)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提升婦女就業率提出具體目標，並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者及偏鄉居民等特殊族群分別設定其就業率。
- (2)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理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等族群之就業措施。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在會議資料第 1 頁表現指標提到「婦女推介就業率」，想請問「推介就業率」與「就業率」有何不同，目標設定 102 年至 103 年，103 年是 49%，身心障礙婦女推介就業率 103 年是 43.5，弱勢婦女包括原住民及新住民，推

介就業率為 46%，為何使用推介就業率，但未提及整體婦女就業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有報告「婦女勞參率提升目標訂定為 102 年提升至 50.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不同婦女提出不同推介就業率是否適當，是否應設定就業率。

- (4) 請衛生福利部將目標設定為一鄉一托嬰中心，因為總統府人權諮詢會人權評鑑小組會至各地方政府檢視其人權指標，故應考慮將其納入。
- (5) 建議經濟部將第 37 點回應措施之「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文字刪除。
- (6) 建議主協辦機關簡化措施之填寫內容，例如衛生福利部將措施簡化為建構友善的托育環境，教育部簡化為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減輕雙薪家庭負擔，使其安心就業。並於辦理情形再填寫詳細內容。
- (7)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促進就業的措施集中填寫，因如各自分散較不易閱讀，並建議簡化內容。建議衛生福利部彙整托育、長照及教育部課後照顧部分。

2、民間團體

(1) 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

對於支持婦女就業及托育部分，第一點是我們贊成如果孩子幼小時，能夠支持父母親其中一位留在家裏照顧幼年的小孩，此一作法在先進國家已行之有年，在考量支持婦女在外就業時應考慮此點。第二點是以台灣的薪資水準，父母要不雙薪較為困難，故托育問題

在都會地區大量出現，非都會地區較無此種情形。建議多增設公幼，因私幼收費較貴，剛才政府機關報告應尊重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對於增設公幼有壓力，因會排擠私幼之招生。

(2)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所謂性別指標不應只以男性及女性作區分，亦應注重多元性別。如長照制度不作全國性之推動，僅說對於女性就業沒有歧視，我覺得是一個大誤會。衛生福利部之報告裡說在家照顧者中有約 50%是女性，40%是男性，但事實上目前 43%均為在家照顧者進行照顧，20%是外籍勞工，所以這兩大塊如未歸納為長期照護制度，其實根本無法健全社會福利的制度，希望衛生福利部能就整體規劃做考量。

(3)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關於婦女就業率指標部分，配合教育程度、產業別或是部門別，或根據正兼職，或是所謂非典型或是不穩定工作，提供更多有關何人有工作、何人無工作之指標。

(4)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①請問衛生福利部有關補助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托育費用，其母數為多少？如透過所得稅率調查，可以知道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戶有多少，有 0 到 2 歲幼兒托育需求，這個才是母數，希望此部分能夠更清楚的聚焦，然後了解這些家戶是否確實收到資訊。請衛生福利部再清楚說明福利輸送之程序並彙整長照相關措施。整體政策去延長托

育以安定婦女就業部分，應配套思考長照的照顧服務員、公托及私托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及就業環境。

- 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建議未來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時將參考國際規定，落實風險評估、資訊揭露、勞動環境外部稽核等配套措施，但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由總統令公布修正名稱及全文 55 條，上述部分是否未納入修法，建議相關法案提出時，應一併提出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1 年提出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請問執行情形如何。經濟部提到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請問如何定義？是在性別刻板印象裡認定特定領域是屬於女性發展的優勢嗎，請經濟部再予說明。

3、政府機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①本會依上次會議之討論，提出具體建議目標，包括婦女推介就業率部分，希望在 103 年能夠達到 49%，其他的弱勢婦女，102 年是 45%，103 年是 46%，我們定出具體目標，然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 ②同意主席之建議，應以就業率來設定較為完整，將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資料作為規劃目標。
- ③將依主席指示設定相關政策目標。民間團體建議將就業率更細分產業別等項目，惟主計總處之統計系統是否有這樣的細項，應再檢視。
- ④婦女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在此次新修訂

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採納。本會制定之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本會已實際使用此項工具，惟該指標係參考國際各個主要指標，有些在國情或國際執行尚無法充分反應實際情形，故本會建議各縣市或相關政府部門可參考使用，本會也將研議後續之修訂。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國建目標有關就業成長率、失業率及婦女就業率有一個目標，部會在 102 年國建計畫當中的活力經濟施政主軸項下，將婦女勞參率納入積極推動的措施，且將目標制定在 102 年提昇為 50.3%，如未達成，我們在 103 年時候將進行施政檢討，105 年之目標值為 51%。

(3) 衛生福利部

- ① 針對孩童照顧責任說明，因應鼓勵婦女順利外出就業，有關幼兒托育部分，目前規劃 0 至 2 歲相關的托育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進行，由家長可以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包括明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 的家庭托育費用之補助，截至今年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4 億 9 千多萬，共有 3 萬 6 千多人得到相關的補助。另外也針對居家式的托育服務及立案托育中心來照顧全國未滿 3 歲的兒童，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國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經成立 66 處的社區保母系統，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數，也達到 2 萬 8 千多人，收托兒童數達到 4 萬 2 千多人，整個托嬰中心的保母數也有 3 千多人，收

托兒童數達到 8,885 人，整個合計收托的兒童數達到 51,206 人。為鼓勵地方政府能夠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本部賡續推動普及化及多元化，並且屬於非營利型態的托育服務，能夠來滿足不同的托育需求，截至今年 6 月底，已有 28 所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開辦營運，也有 21 處公私協力的托育資源中心夠提供相關資源，服務超過 10 萬人次。

②公托有托嬰中心及居家式兩個面向，因城鄉差異，故此部分是因應縣市政府之需求，中央也一直補助資源，希望地方政府能主動找到合適的場地，透過閒置的場所，給予經費改造，讓公立托嬰中心能夠因應地方之需求興建，主席垂詢是否設定年度指標目標，我們最高的目標是希望一村里能夠有一個托嬰中心，這真的是一個很理想性、就近性、便利性的資源提供，又涉及地方政府場地及相關配合款項，中央政府每年均框列經費輔導地方政府成立托嬰中心。居家部分，我們大量培植相關保母，透過保母的訓練及系統來建構家庭托嬰照顧，明年將有保母登記新制上路，是在協助育兒照顧之相關措施，對於居家這一塊，我們有托嬰資源中心提供居家保母，不管親屬保母或一般保母相關托兒訊息的獲得、經驗分享等，將朝便利及普及之方向來設置。

③長照部分，如從性別統計來看，目前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員女性比例非常高，占 91.85%，事實上就女性就業這個角度而言，照顧服務員提供女性增加

就業機會的管道，至於因家裡有長期照顧需求而留在家裏照顧的家庭照顧者的性別比較部分，概念上也是女性比較高，但未較男性比例高出許多，女性約 53.2%，男性約 46.8%。本部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議題，主要希望去除掉因需要女性留在家裏照顧致無法順利就業之因素，從性別統計分析來看，尚有努力空間，但非外界想像長期照顧這部分均為女性。長照政策應納入性別友善之措施，我們針對整個長期照顧的一些相關的服務，建構過程中希望相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以減輕照護負荷及壓力。並培育具性別意識之長照服務人力，長照人員訓練共同課程及在職訓練均納入性別意識課程，建構性別友善的照顧環境。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負擔照服員之勞健保、勞退準備金及提供扶助照顧工作之設施設備，提昇勞動設備、營造友善安全的職業環境。另外在有關長照的政策規劃上，照護司也建立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網絡、相關措施作為及配套組成計畫。

- ④ 托育需求目前依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之分工，0 到 2 歲由衛生福利部負責規劃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2 歲以上由教育部規劃幼兒園及學校教育。育兒津貼母數部分，目前申請育兒津貼的人數約佔目前未滿兩足歲人數之 8 成，因此一部分仍採申請制，今年發放金額約 50 億。103 年 12 月 1 日有關保母管理辦法新制將要上路，將會對相關事項作明確規範，現正籌備召開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

(4) 經濟部

有關「開發女性創業的優勢領域」部分，我們發現新型態之企業，例如健康美麗或健康管理等，如企業負責人為女性，該企業更願意僱用單親婦女或是弱勢，所以我們的意思是指我們會去協助女性在這方面創業，但有先進提到用詞可能不當，我們回去再做修正。

(5) 教育部

針對支持婦女就業部分，第一個措施是針對公立幼兒園進行課後的留園服務措施，第二個措施是針對現階段所有學生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措施。學前教育及課後照顧服務措施均針對經濟弱勢，其中課後照顧部分還針對身分弱勢，也就是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部分受惠的弱勢學生及家庭至今年 6 月底已達到 3 萬多人。有關學前教育即課後留園服務措施部分，亦區分 3 個階段及補助對象。

(二) 決議

- 1、請相關部會設定至 105 年的表現指標，包括各項婦女就業率及托育目標值等。
- 2、請衛生福利部將目標設定為一鄉一托嬰中心，並在回應意見補充說明長照措施。
- 3、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81 點所有政府機關之回應均會報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作最後確認，請主協辦機關簡化措施及計畫之內容，再填寫措施計畫之辦理情形並確實填寫表現指標，設定 103 年至 105 年每年之檢核目標及檢核點，並請彙整機關整併其他相關機關之資料。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及第 39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王委員幼玲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預定完成時程至 105 年，是否過久，可否提早？
- (2) 境外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明立場。
- (3) 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無證移工如感染愛滋病及肺結核，如何保障其權益。無證移工可享有醫療權但須自費，如無法支付費用，是否有基金或其他補助可以協助。如無相關協助，將無法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此一問題一定須解決。
- (4) 家事勞工保障法與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程度尚有落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說明應如何解決此一落差。在家事勞工保障法未完成立法前，是否有暫行措施可弭平與公約所規範之落差，是否有暫行措施使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享有基本工資。
- (5) 請教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何時會同步調整，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長照政策未建立，外籍看護工即難得到保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沒有考慮將現行家戶聘僱漸次改成派遣方式。
- (6) 我國目前長期照顧體系無法滿足國人需求，故須依賴 24 小時之外勞，我們何時可以有居家照顧，沒有申請社會資源自己出錢僱外勞的家庭，是否可以

申請喘息服務。為何自費聘請 24 小時外籍或本籍看護，衛生福利部無法提供喘息服務，現在居家照顧時數最多 1 天 3 小時，1 個月最多 90 小時，無法滿足照顧需求。

- (7) 仲介費過高部分，民間團體建議是否有可能放寬直聘之限制，或不經由仲介，自行引進外勞。直聘可能無法於 2 至 3 周完成，因從外勞輸出國引進確實有較多之文書流程。是否有可能由國家引進，然後開放市場，讓大家直聘。應有非常多種方式可較彈性，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考其他國家作法，進行研議。
- (8) 外籍移工不僅與本國勞工間有差別待遇，其藍、白領間亦有不同待遇，國際勞工公約或國際人權公約均就此一部分規定的十分清楚，提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正視此一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9) 關於民間團體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外勞享有健保之人數，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會後協調。
- (10)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回應意見補充保障派遣勞工之措施計畫。

2、民間團體

(1)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 ① 希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移工仲介費過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及作為。有關轉換雇主限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告將放寬家庭類勞工單方面解約部分，我們想理解為何是單方面，而非廠工及其他部

分均應放寬。有關家務勞動權益保障部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已非類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性質，故更無保障，如於長照制度完備後再實行家事勞工，此段時間勞工每天工作 24 小時，應如何保障其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 84 年解釋家庭類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從未提出相關報告說明為何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直無法認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惟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98 號建議書已明確定義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 ②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無證移工為何無法享有健保。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境外聘僱的漁工為何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境外聘僱漁工與依就業服務法聘僱之漁工於同一條船上工作，他們的待遇係依照契約，請問契約約定如果違法應如何處分，如何申訴，可否在臺灣進行司法之申訴。
- ③請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有關仲介費過高，仲介以本票非法強制執行移工之相關情形。非法仲介扣款已合法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是否已注意犯罪手法的更新。有些個案當事人是販運被害人，在調查過程中，仲介仍以本票執行並扣押薪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視而不見。
- 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告將從外籍看護考量單方轉換之可能，但為何不是全盤考量，範圍包含製造業、營造業及漁工，為何有藍領及白領階級之差別。去年 10 月本會提出一個案子，即機場服務站人員及地方主管機關強迫勞工違法遣返，請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對於該違法遣返案例，為何並無處分相關人員。

(3)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 ①境外聘僱漁工與本國漁工在同一條本國籍漁船上工作，且勞動基準法為屬地法，為何經由不同管道所進用之漁工可適用不同法規，故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歧視性的規定，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此一問題舉辦公聽會，邀請更多民間團體出席。
- ②家事勞動者無法比照基本工資，是因為很多僱用家事勞動者之家庭為弱勢家庭，如適用基本工資將引起反彈，所以我們很在乎國家責任及家庭照顧責任的界線，如果能夠認為家庭照顧事實上是國家責任的話，會由全民負擔，而不會落到個別家庭身上。
- 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境外聘用漁工是否可適用勞動基準法意見歧異，建議向司法院申請統一解釋。另法務部對於境外僱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曾作過函釋，如 3 個部會對此一問題之法律見解均不相同，希望能有統一見解。
- ④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漁船列入優先勞動檢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保障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漁工之權益。
- ⑤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期公布外籍勞工享有勞健保之人數，而非僅於年底以類似生活狀況調查之問卷方式呈現。

(3) 臺灣人權促進會

- ①依第 2 輪第 1 次會議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部分之決議為「家事勞工保障法未完成立法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兩公約為法源依據加以執行相關行政措施」，該決議是否也可適用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有關家事勞工基本工資、未納入勞動基準法及漁工部分。
- ②請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有外籍勞工需求之雇主，如不透過仲介自行辦理，須經多少行政單位及需時多久。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外籍漁工定型化契約部分，其依照之標準為何？是否會符合勞動基準法。
- ③我們並非做國家之評比，應檢視是否符合兩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直聘程序是否可從一個月縮短成兩個星期或一個星期。
- ④漁船為國土之延伸。

(4)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指出不管是無證或有證勞工，均依享有健康權之保障，但衛生福利部報告說明無證勞工不能參加健保，請問在沒有健保保障之狀況下，無證勞工如何享有基本健康權。關於罹患愛滋病和肺結核的外籍勞工，會被強制遣返的部分，請問他們在臺灣工作的權利以及他們的健康權是否可獲得保障。

3、政府機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①有關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轉換雇主彈性部分，本會書面資料均已敘明相關策進作為，這部分將持續辦理。
- ②仲介費用過高之問題，我們目前處理方式，是希望外籍勞工來台灣之前，他在國外的債務須先被確定，否則來台後，將不允許其薪資被扣取或執行，故切結書部分我們將加強落實驗證。本票部分非行政部門能掌控之範圍，涉及國內司法體系。輸出國之法令是允許收取仲介費，我們在每次雙邊會議均要求輸出國研議仲介費之合理金額。雇主轉換部分，現行有三方及雙方合意之情形，三方及雙方合意部分，至今已有超過 10 萬次以上的轉換成功。我們現在希望增加單方轉換，即雇主違規但未達違反法令程度，可由勞工單方行使解約權，如能有共識，將可加於 105 年前加速完成修法。
- ③家事勞工權益保障部分，本會於 89 年時即陸續舉辦許多公聽會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但家事勞工與一般勞工不同，部分勞動條件例如處理家務、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等，較不易釐清，故當初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在本會議第 2 輪第 1 次會議時有決議依兩公約施行法作為法源依據保障家事勞工基本工資，因考量除工資外，其餘例如休息也很重要，故本會將在今年前將草案送至行政院進行審議，希望能儘快完成立法程序。我們已儘量將勞動基準法之精神納入，例如工資、休假、病假、請假及申訴等相關權益。
- ④本會亦全力支持直聘政策，儘量簡化流程，並提供

周邊服務，但所需時間最少仍需一個月。仲介費用部分，外勞到韓國的費用不會比來臺灣少，這是因為市場因素。直聘並不一定能減少無證勞工之產生，也無法解決全部問題。我國現階段作法是先防堵其在國外產生之債務，並持續要求輸出國嚴格執行其國內法，但例如菲律賓家事勞工仲介費規定為零，但實際無法執行。國內部分為服務費為何一定是勞工支付，雇主應也支出服務費，這部分正在檢討。我國在輸入國的表現絕非後段，而是非常前段，但仍有許多事項應改進。

- ⑤有關外勞簽本票被執行部分，係該外勞來臺之前在國外簽了本票，然後該本票被拿來國內民事庭要求執行，我們僅能就其國外債務先認證確定，如在國外有負債，應清楚寫明白，否則我們將保護其薪資不允許扣取。被聲請本票強制執行部分非本會能干預，請民間團體提出本會可行使之行政權，我們無法停止法院強制執行。
- 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立場，勞動基準法為國內法，只要在我國境內有勞務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一定有勞動基準法的適用，故不論其為本國或外國國籍，如該漁船為我國國籍，並與船主有勞僱關係，其勞動條件即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 ⑦本會已擬具勞動派遣法草案，其內容第一點為強化勞動派遣勞工之工作權保障，派遣公司不得與派遣勞工訂立定期契約。第二點為禁止要派單位事先面談勞工，再將勞工轉到派遣公司，即俗稱之轉掛，違反時直接將要派公司變成雇主。第三點為派遣勞

工在勞動基準法重要的勞動條件未被履行時，要派公司須負連帶責任。第四點為派遣勞工與正職勞工做相同事情則應均等對待。第五點為現行之派遣公司應須加強管理及限制。該草案正於本會法規會審議中，將以最快速度徵詢各界意見，預計於今年 12 月完成送請行政院審議。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① 對外籍漁工勞動條件差別待遇部分，不管他是台灣、大陸或外籍船員，他們的工作條件都是一樣的，並無差別。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也希望制定定型化契約，明確規範其健康、醫療及福利等。大陸漁工部分，依據兩岸勞務協議，已透過勞務契約保障其工資及人身意外等。
- ② 沿海及近海外勞無法像陸地上之工廠或是公司被僱用一樣可適用勞健保，因漁船作業有其先天限制，故有爭議，但本會尊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國外部分有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兩部分，大陸漁工較為敏感，早期與對岸無協議時，因許多船員逃跑致造成國家問題，故經協商透過契約規範，兩岸每年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將例如醫療、意外及保險福利等納進契約，故於某種程度等同於勞動基準法，但仍有其政策考量因素。境外僱用與陸上工作環境不同，例如臺灣漁船出去至大西洋，須時 2 個月，其中牽涉加班休假、薪資結構等特殊規範，本會已規劃制定定型化契約，因其在國外僱用、解僱，船員並未入境到臺灣，如何將勞動基準法精神納入，有其實際執行之困難，例如我們無法提供其

健保上之醫療服務。至於申訴管道，現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有相關申訴窗口，倘考量於國外作業，無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可透過外館協助。目前對我國籍漁船境外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等事項，正研擬有效通報之標準作業流程，法務部亦提供協助，將儘快實施。另，海上作業期間不論本國或外籍船員之工作條件及環境應一致，不會有差異性，本會希望船員有健全安全的作業，所有船員受到合法的保障，相關法令之制定可檢討，以符合實際管理。並非漁船船主為臺灣人，其所僱用大陸船員或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就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3) 內政部

無證移工如涉及人口販運被剝削之情形時，將安置其於收容處所，現共有宜蘭、花蓮及南投等 3 個處所，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相關規定，給予完善之照顧。

(4) 衛生福利部

- ①家事勞工涉及外籍社福勞工，有外籍看護工及家事幫傭兩部分，如單純涉及家事服務部分，建議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應。外籍看護工部分，須加強在職訓練及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列入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外籍看護工如比照本籍照顧服務員，取得相關證照，職能檢定亦可列為長照服務人力。家務勞動共有三部分，其中幼兒照護服務及單純健康老人照護服務均不屬於長期照護之服務。長照制度因國家財政關係，現僅界定在失能家庭支持服務，亦涉及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之處理。委員及

民間團體之意見應僅限於家庭服務之勞動條件保障，故此一部分建議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政。

- ② 不管本籍或外籍勞工提供 24 小時服務時，他是否申請喘息服務，家事服務要週休 2 日或 1 日，屬於勞動條件，我們都樂見其成，這是第一階段，長照 10 年因財政負擔故有其限制，至於是否補助家庭照顧者取得國家補助，提供喘息服務，我們有設定優先次序。
- ③ 長照十年計畫基本上 65 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亦未獲得國家補助，此點請委員列入考量，如果國家財政可以負荷全民，我們會努力去做。我們現正研議居家照顧部分可以將長照十年計畫更普及化，這是我們在 105 年前之努力目標。
- ④ 無證移工仍可享有醫療權，但須自費。健保無醫療費之補助，但醫療發展基金或其他社福單位是否有相關補助，我們請部內各單位就業務職掌範圍是否提供相關補助再予確認。
- ⑤ 因外籍移工從入境之護照到之後的居留證，我們目前並無類似戶籍檔之相關資料可做比對，故如跨機關可協調建立外籍人士類似戶籍檔之資料，對於勞健保相關數據統計將會有幫助。

(5) 議事組

有關外籍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聲請釋憲部分，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聲請釋憲有一定之要件，請斟酌考量該建議恐無法執行。且不同部會間如

有爭議，應送請上級機關即行政院處理。

(二) 決議

- 1、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外勞仲介費過高之解決方式，隨時調查是否有較新之仲介費收取方式，並考慮是否擴大直聘或簡化流程。
- 2、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完成轉換雇主限制之修法。
- 3、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與勞動基準法之差異，研議如何消除差異。
- 4、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無證移工健康照護之相關資料。
- 5、外籍漁工及境外僱用之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爭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送請行政院協調。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王委員幼玲

- (1)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適足生活水準的工資到底是什麼？若工資不夠基本適足生活水準，是否透過工作所得補助、社會救助等補不足？另請衛生福利部說明是否召開公聽會。
- (2) 適足生活水準的工資議題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如何訂定所謂的適足生活水準的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民間團體的計算方式顯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要召開公聽會。另一個，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庇護就業者，他們所得低於基本工資，但是又沒辦法構成低收入戶的這些人，有無其他協助方案？所以這是

兩個層面，但顯然都尚未舉辦公聽會。

2、民間團體

(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基本工資雖然很複雜，但其實重點就是計算公式，在公聽會中將計算公式列出來，大家來看，放什麼變數比較適合，變數評估到什麼地步，起碼讓大家瞭解基本工資怎麼算出來的。

(2)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上個月由辛炳隆教授提出一個公式，每一個工作者要扶養的家屬人數及每一個家戶成員需要的基本開支的乘積。但因為這些變數都有一定的分布，我們用平均值去算，永遠就是會忽略掉一些特殊需求的人，譬如說家裡需要照顧的人比較多，或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因素等。所以不能只看平均數，要把其他的變項放進去。

3、政府機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①所謂適足生活水準的工資，本會遵照第一輪會議決議，在12月底之前會召開公聽會，廣徵社會大眾的意見。不過基本工資的審議，的確除了考量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之外，還包括國家發展情況、國家自主消費等。
- ②有關什麼是適足生活水準的工資，大家有不同的面向思考，這個部分本會責無旁貸，會儘快舉辦公聽會。但我們建議尊重第一輪會議決議，衛生福利部的部分其實是另外一個議題，希望由該部主辦。

(2) 衛生福利部

本部在辦理情形有提到，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法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我們已經有一些補助方案。若這個議題還是要討論的話，我們建議是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公聽會合併辦理，讓關心這個議題的人不需要參加兩個公聽會。

(二) 決議

- 1、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第一輪會議決議分別舉辦公聽會。
- 2、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整公聽會成果後填具回應意見送交議事組彙整，俾提報年底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王委員幼玲

- (1) 請教育部就第一輪會議決議，說明如何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稽查童工問題並提出具體作法。這個童工不是勞動基準法規定的童工，而是年紀更小的國小或國中生。民間團體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回應有無意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無計畫全面檢視童工問題？
- (2) 我們現在只是瞭解兒童勞動的現況，不是開始想要處罰，因為這會傷害到孩子的健康，所以站在兒童人權考量。未滿十五歲的童工在各國也是勞工主管

機關必須查清，在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時也有討論過。這個部分是不是會有一個簡單的計畫先送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然後訂個預定完成期程。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一起討論如何進行。

- (3) 建教生的部分請教育部參考民間團體意見，學生是以學習為主，不能參加建教合作後反而成為提供勞力的廉價勞工。

2、民間團體

(1)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應要請教育部在中小學調查學生工作有無受到不當待遇，但是我們想瞭解的是，到底有多少兒童在工作，其中到底有多少人得到薪資，有多少人受到不當待遇等。不能只是遭受到不當待遇才通報。

(2)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① 勞政部門及教育部門一起去瞭解童工問題是對的。但調查方式，還有表件如何設計，是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再與本會商量？因為我們不可能給爸媽填，爸媽不可能會說自己小孩違法工作。那你問小孩，小孩講不是害爸媽？所以我覺得調查方式可能不能像以前一樣，這個部分如何透過教育部協助調查，可能要商量，不然調查出來的結果是沒有用的。
- ② 立法院當時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時，實務上認為建教生本來就是學習為重，所以基本上不應該為了賺錢而犧牲學習，這也

是當時立法院的共識。但是目前被提出來的修正意見，多半是因為很多建教生已經成為家庭的主要經濟收入，所以想要降低門檻讓廠商進來，讓孩子可以繼續為家庭賺錢。以臺灣社會而言，十八歲以下小孩不該成為家庭的經濟最主要支柱。但如果學生選擇的是建教合作不能剝奪學生學習的權益，如果成為家庭的經濟支柱使學生的學習必須降低規格，其實就是國家應該負責，不能因為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所以喪失了十二年國教的權利，教育部應該在這個地方堅持。再來，如果還有那麼多小孩需要為家庭賺錢的話，那顯然是社會救助及社會庇護要進來，那是部會協調的事情。

- ③產學合作事實上就是建教合作的變形，「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通過之後，規格很高，今年好像只剩下四成的廠商願意繼續辦。專科以上有產學合作辦法，但高職部分沒有，另產學合作有沒有比較建教生的規格？另外我們收到很多有關大學的建教與產學合作的投訴，我覺得教育部應先檢討，是不是有些部分已經違反勞動基準法的價值。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如果調查出來真的有童工問題，假如說那個家庭本身就是因為相對經濟弱勢，所以造成這樣的情況，是不是衛生福利部或社會救助體系要進來，而不是用處罰的方式。

(4)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童工議題很適合作為委託研究，可是建議第一階段的功能可能在於事實的發現，是不是馬上就要社會救助

進來，甚至跟申訴還有通報扯在一起，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因為必須先瞭解問題所在，然後這個狀況究竟有沒有普遍，也同時建議降低問卷本身的敏感性，或許可以將投入家務勞動一併考慮。我想除了可以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童工的調查之外，也可以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的資料，因為UNICEF對於童工的看法與ILO有點相左，建議可以同時參考這兩個國際組織在國際童工方面的調查和經驗。

(5) 環境法律人協會

我想提醒教育部，這幾個禮拜我發現立法院已經有委員提案進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其實會侵害到建教生的權利，修法內容是延長建教生的實習，普通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建教生滿十六歲，必要時得延長兩小時。這類會侵犯建教生勞動權益的情況，請教育部注意而且必須適時表示立場。

3、政府機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①大家都很希望各行各業均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勞動基準法第3條明確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尚有許多行業或工作者，工作特性的確沒辦法完全適用勞動基準法，目前就還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部分，我們會分階段，每年都檢討原來窒礙難行的原因是否均已排

除，是不是可以適用勞動基準法。

- ②童工的部分，本會每年做勞動檢查時，會將勞動基準法裡童工專章放在檢查裡。另外我們也會發函請教育部協助，在國小、國中及高中各個學校，由學校老師主動發現有關學生的勞動權益是否被侵害。如果學生在外面工作受到不當對待，能夠通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③勞動基準法所謂的童工，是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另外該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勞動基準法規範的是勞雇關係，但剛剛有與會代表提到，他可能在家裡頭幫忙，這我們都要先釐清他是不是勞雇關係。未滿十五歲若有從事工作，一定要經過當地主管機關的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先跟教育部溝通，請教育部透過各個學校瞭解到底有多少是真正未滿十五歲的工作者。

(二) 決議

- 1、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就稽查未滿十五歲童工的問題共同討論，擬訂計畫及期程，修正「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送交議事組彙整。
- 2、請教育部參考民間團體關於建教及產學合作學生的意見，維護學生權益。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 點及第 43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王委員幼玲

- (1) 我們設定的提升就業率目標只提高 1%，會不會太少了，其他國家的作法，譬如有一個十年計畫，設定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的就業率要拉近多少。就業歧視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只有靠就業服務法第 5 條，這個對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並沒有很好的說明、解釋及內容。我們知道美國的 ADA 法案裡面其實有間接歧視、直接歧視及不提供措施也算是歧視等相關規定。對於性別我們有比較多的案例及樣態，但是對身心障礙的部分可能比較少。本點次專家的意見是說身心障礙者他們在許多地方是被排斥、邊緣化的，在工作權及就業的狀況也是這樣，我們有沒有哪些指標是可以檢測措施是否回應專家的意見？
- (2) 定額進用的身心障礙勞工到底在公司裡從事什麼樣的工作？有無升遷？有無像其他員工同樣的在職訓練機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應該做一些瞭解。就我所知，有些身心障礙者永遠都是領基本工資，特別是公部門。這就是所謂的被邊緣及歧視。在竹北地區大學的身心障礙者，被科技廠商僱去做工讀生，充當定額進用的名額。我在殘盟的時候都接到控訴，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這樣沒違法，我們當然都知道這樣好像沒違法，但是好像也沒達到我們希望能夠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提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能去瞭解。
- (3) 國際專家認為庇護工場是一種被隔離的、不是融合的僱用方式。如果不做庇護工場，那還有什麼樣的工作型態可以讓身心障礙者從事？這也是可以進一

步討論的。

- (4) 如果去問身心障礙者他們所受到的排斥及邊緣化，他會鋪天蓋地告訴你很多。特別是交通，空間的障礙影響到他們的就業。學校教育也是，受到好的教育，畢業之後可以有好的工作狀態。如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給自己訂了提高 1% 的目標值，因為本會是諮詢性質，所以我也不方便說你應該訂多少。如果訂了一個比較大的目標，包括交通、硬體甚至前端教育都有整體的措施，最後的結果就可以呈現在就業及工作。民間團體一定會走在政府的前面，因為它永遠就是督促的力量。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出的這些措施，跟兩公約的人權標準真的是有差距的。

2、民間團體

(1)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當初在國際審查的時候，大家所提到被邊緣化及排斥的狀況，其實不只是就業，包括文化活動及社會參與。但是我們會提就業的原因，當然它是參與社會最重要的管道，我們如果沒有工作而要去參與社會其實是非常困難的。請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我們在定這些答案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夠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因為人權兩公約寫的是比較少的。我想要特別提醒，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裡面有提到，我們進用身心障礙者，其實不只是雇主意願的問題，還牽涉到很多其餘的成本，像我們所熟知的無障礙空間的設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這部分是不是有足夠的經費補助這些想要進用身心

障礙者的雇主，他們需要一些額外的設備或工作職務上的調整。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第 42 點如果我們不去看工作權和就業狀況那句話的話，其實它講的就是身心障礙者在各方面被排斥及被邊緣化。上次麥當勞的事件，第一輪我們也沒有檢討出來，其實這也跟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在前面的點次也有提到，有沒有可能請經濟部在這方面也做一些措施？

3、政府機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①在上一輪會議，委員建議設定比較具體的就業率目標。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目前是 16.77%左右，我們希望在 103 年至少能夠提高百分之一。另有關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已經有宣示性的規定，就業歧視的機制很完整。我們每年有做就業歧視的統計和分析，並且提供案例彙編給各縣市政府參考。兩年一次由我們就業服務組主辦就業歧視評鑑，到各縣市瞭解情況。第 1 輪會議第 43 點決議要我們檢視現有庇護工廠的走向及規範，是否有違背國際人權公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國外專家來台的時候，也做了一些簡要說明。目前在庇護職場的工作人員，分別在 123 個庇護工廠裡面，總共可以提供 1800 多個就業機會，有 1700 多人在裡面工作。其實庇護職場不是主要的、唯一的推動的方式。不過他們比較沒有優勝劣敗的競爭，可以養成很好的工作態度，陸陸續

續我們都鼓勵他們能夠回到一般的職場，把這樣的機會讓給其他更需要的朋友。

- ②在整個保障制度裡，最主要是靠定額進用制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我們近年來都是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我們也嘗試直接輔導前十大未足額進用的企業，法律層級的保障已經是特殊的作法，在國際上目前並不是所有國家都有推動。身心障礙者遭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進用身心障礙者方面是要持續與雇主溝通。

(2) 衛生福利部

針對醫院庇護商店或社區復健中心是不是有不當勞動部分做補充。醫院對於精神科病人所提供的勞務作業，主要是針對症狀比較穩定的精神病人提供復健訓練。復健是比較積極的一種治療，所以他的目的其實是希望病人能夠獨立生活。對於有沒有不當勞動的部分，我們在醫院的評鑑基準中已經納入查核項目，比如說精神病人從事勞務作業是否符合治療目的，是否針對病情評估提供適當的復健治療及訓練等。至於上次決議提到的庇護商店，事實上目前醫院所提供的復健治療不同於我們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所提到的庇護工廠，病人與醫院並不是勞雇關係，醫院是以復健治療為目的，這部分可能因為上一輪會議審查時本部並不在場，所以沒有在當下說明。

(二)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社區復健中心及醫院庇護商店做評鑑，並提供申訴管道。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王委員幼玲

- (1) 勞資爭議處理法預定 105 年 4 月完成修法之前，有無特別暫行措施可以協助教師，例如取得會務假？
- (2) 教師從事教師工會的會務工作，沒有辦法請會務假，所以就逼得他一定要成立單一校區的工會，教育部的作法會導向這種方向，請教育部再研究。

2、民間團體

(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教師被限制不能組企業工會，連企業工會的基本法律規定都沒有。可能成立企業工會是一個最後的選項，也許我們可以不要企業工會，但是應該給我們同樣的單一行政措施的法律保障。我們只是要一個法定、合理的會務假及合理的對待而已，不管稱作教師會或教師工會，孩子的受教權都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這部分立法應該快一點，我們只要求基本的依法行政，希望勞委會及教育部給予協助。

(2)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團結權是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同時保障的權利。工會的存在不見得只是為了爭取勞動條件而已，特別是在學校裏面，可能就有結社的需求，就算是興趣也可以。另外在九〇年代，ILO 早就不認定教師不可以罷

工，如果現在教育部再用受教權阻擋教師的團結權或罷工權，都是非常不適當的。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本點是不是應將教育部列為辦理機關？

3、政府機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① 勞動三法確實因為當初在立法過程中，某種程度是凝聚共識，沒辦法一次到位。特別是有關教師不能籌組企業工會的部分，乃至於教師沒有辦法行使罷工權，籌組工會有 30 人限制的門檻等，這些部分我們都已經列入修法的具體方向，也提出 105 年 4 月為修法完成的預定期限。

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提到，希望爭取合理對等的會務假，而會務假是企業工會才有。有沒有可能解決長期以來教師工會對於會務假的爭執，這部分本會雖然很努力，但是最後的關鍵還是各地的教育局及教育部，所以這個地方也拜託教育部，如果這部分能有相當程度的解決，或許將來修法的方向就不一定要每個學校均籌組企業工會，這樣可能會讓整個教育呈現良好狀態，讓老師的團結權也受到保護。

(2) 教育部

今天本部國教署同仁未出席，我們把意見帶回去討論。

(二) 決議

本點次增列教育部為協辦機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及教育部研議在工會法未完成修法前，有無特別行政措施可保障教師會務假的權利。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5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王委員幼玲

本點次的預定完成時程全都要到 105 年 4 月嗎？有沒有比較急迫的部分可以先做？

2、民間團體

(1)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提出修法方向，不曉得還會不會召開公聽會討論？

(2)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分門別類或分法規列出預定完成的時程，而不是全部填列 105 年完成，事實上有很多可能是可以個別處理的。

3、政府機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① 針對第一輪會議決議，本會已經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的檢視，並且在今年 6 月 28 日提到本會的人權工作小組討論。初步的檢視結果，有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工會法第 6 條、第 10 條有關教師罷工權的問題。修法期程本會將持續列管。

②八項核心公約其實有四項我們已經簽署過，即第 111 號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與集體協商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及第 105 號廢除強迫勞動公約；我們未曾批准的四項公約是第 29 號禁止強迫勞動公約、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保障公約、第 138 號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及第 182 條禁止及消除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

(二) 決議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的議題再召開說明會。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檢視結果之相關資料電子檔給議事組放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頁作為本次會議補充資料。